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永發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淑貞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